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4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博毅

被告 楊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0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